

從集市到銀行業：1387 年至 1536 年間的日內瓦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想要理解日內瓦為何會有銀行，就必須從集市說起。集市比宗教改革更早，比共和國更早，也比城中任何一家銀行都更早。集市的運作機制解釋了這座城市所掌握的技能，而集市的終結則解釋了日內瓦為何不得不轉變為另一種城市。

1 每年四次集市

日內瓦有關集市的記載始於 1187 年。到十四世紀時，每年舉辦四次：主顯節、復活節、8 月 1 日的聖彼得鎖鏈節以及諸聖節。會期起初為七天，後來為十天，最終達到十五天。商人們來自薩伏依、沃地區、瓦萊、皮埃蒙特、瑞士各州、勃艮第、多菲內和普羅旺斯，其中包括同樣常赴索恩河畔沙隆集市的弗里堡呢絨商。十五世紀時，往往兼營銀行業的意大利商人佔據主導地位。

這座城市位於兩條商路的交匯處。較古老的一條從香檳集市通往熱那亞；較新的一條連接加泰羅尼亞與西里西亞。出生時名為日內瓦的羅伯特的教皇克萊門特七世約在 1390 年扶持這些集市，集市的興盛即始於這一時期。

2 集市上實際發生了什麼

這類中世紀集市分階段進行，而這些階段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們表明了東道城市必須提供哪些技能。

首先是 *montre*，即展示：貨物被拆包陳列，價格形成，交易達成。隨後是交貨和訂立合同，在這一階段公證人不可或缺，因為由公證人起草的合同具有在其他地方同樣獲得承認的證明力。接下來是付款——正是付款這一階段使日內瓦成為金融中心。

集市期間產生的債權相互抵銷，只有差額以鑄幣結算。在兩次集市之間承載差額的工具是匯票。佛羅倫薩的一名商人向一家佛羅倫薩商號付款；該商號向其日內瓦分支機構開出匯票；收款人在日內瓦以另一種貨幣收款。資金劃轉、貨幣兌換和期內信貸集於一紙，交易的收益則體現為匯率差。形式上並未收取利息，這滿足了教會法學者的要求；從經濟上看，這一差價就是時間與風險的價格。

3 1387 年的特許權

1387 年，主教阿德馬爾·法布里（Adhémar Fabri）將市民世代相傳的各項自由以書面形式記錄下來。這份特許狀規範了三個領域：司法程序、經濟以及政治權力的分配。

就經濟史而言，具有決定意義的條款是允許以合理利率放貸取息。在西歐其他地方，教會禁令迫使商人繞道而行——虛假買賣、匯率差價、賒購——每一種做法都增加了成本和法律風險。在日內瓦，這種繞道則毫無必要。

程序同樣重要。訴訟以口頭、簡易的方式用法語進行，避免了羅馬法的形式主義；市民與官員一同參與審判。對於幾天之內就要離開的商人來說，一個裁判迅速的法院比一個裁判精緻的法院更有價值。

4 誰審判誰

中世紀這座城市的司法管轄權一分為三。主教作為日內瓦的君主，直接或通過代理人執掌司法。*vidomne*（主教的司法官）審理民事案件和輕微罪行；自 1290 年起，民事管轄權由薩伏依伯爵作為封地持有。市民的執政官（*syndics*）則處理較輕的刑事案件。

正是這種三分格局，使日內瓦集市從未發展出意大利領事模式那樣的自治商事法庭。它也解釋了此後一個半世紀貫穿始終的摩擦，直到 1536 年的宗教改革終結了主教的世俗權力，薩伏依的 *vidomne* 也隨之消失。

5 中世紀商人法的神話

法律史學界長期談論一種 *lex mercatoria*（商人法）：一種以慣例為基礎、由專門法庭適用的跨國商人法。近來的研究已對這一圖景作出了相當大的修正。最有力的批評認為，由商人在沒有國家干預的情況下創造出的統一、普遍的商人法是一種現代建構：商事法庭即便存在，也是地方性的，並受領地當局控制；商人們自己往往更傾向於地方法院；佛蘭德城鎮的行會章程要求成員將爭議提交選舉產生的行會首領處理；合同也經常援引訂約地的法律。

真正存在的，是一套共同的實踐——涉及匯票、商事合夥、簿記和付款期限——它使不同統治者的臣民之間的交易得以進行。日內瓦從這套共同實踐中獲益，而無需一套獨立的法律秩序。

6 複式記賬法

集市上的意大利商號還擁有另一項優勢：它們能夠對自己的經營作出核算。複式記賬法於十四、十五世紀在意大利商業城市發展起來，每筆交易記錄兩次，一次記入某一帳戶的借方，一次記入

另一帳戶的貸方，因此總額始終平衡。盧卡·帕喬利（Luca Pacioli）在 1494 年於威尼斯印行的一部論著中對其作了系統闡述。

對於在多個城市設有分支機構的商號而言，這一點具有決定性意義。它使商號能夠確定每個分支機構的狀況，在遠處控制代理人，並將利潤與現金區分開來。與這些商號打交道的日內瓦商人從它們那裡學會了這種方法。

7 1462 年與 1463 年：終結集市的決定

1462 年，路易十一禁止法國商人前往日內瓦集市，也禁止外國商人為此目的穿越法蘭西王國。1463 年 3 月 8 日，他以特許狀授予里昂四個會期各十五天的集市，置於王室保護之下，並免除 *droit d'aubaine*（外僑遺產沒收權），其日期刻意與日內瓦集市衝突：主顯節、復活節後第一個主日（Quasimodo 主日）、8 月 4 日和諸聖節。

其影響迅速且不可逆轉。美第奇銀行於 1465 年前將其主要分支機構遷往里昂；佛羅倫薩各大商號隨後跟進。日內瓦集市在形式上仍在延續，但失去了國際地位，並於十六世紀下半葉消失。

通過通行稅從集市獲利的薩伏依公國採取了吸引措施作為回應，而未採取報復：締結外交協定（包括與阿拉貢的協定）、維護橋梁和道路安全、注重鑄幣成色的貨幣政策，以及投資提升城市的地位。面對一個大陸貿易流向的轉移，這些舉措終究是不夠的。

8 對這座城市的影響

人口在十四、十五世紀估計超過 5,000 人，此後停滯不前。紡織品和奢侈品仍是主要產業。1530 年，這座城市又遭受一次打擊：瑞士聯邦各州索要的贖金高達 26,000 萊茵弗羅林，通過向全體日內瓦人徵稅——順帶一提，此舉留下了一份動產和不動產清單，是

了解該城物質狀況的第一手資料——以及向里昂的佛羅倫薩銀行家借款來籌集。

9 這座城市保留了什麼

集市留下了四樣東西，每一樣都成為後來金融中心的組成部分。

- **公證傳統**，能夠起草在國外獲得承認的文書。
- **匯票專業知識**以及債權軋差的專長。
- **通訊代理人網絡**，分佈於意大利、法國和低地國家的商業城市。
- **資本**，卻在本地找不到出路，因為領土狹小、土地稀缺。

1536 年接受宗教改革、第一批宗教難民隨後不久到來時，這筆資本遇到了擁有新技能和新網絡的人。經過兩個世紀的結合，銀行業由此誕生。集市沒有延續下來，但集市所造就的能力延續了下來。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fairs-1387-1536